

認識金馨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發布日期：2013-03-21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一、目的：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二、獎項：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依該計畫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予以獎勵。獎項分為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兩種。

（一）團體獎組別及獎勵額度：

-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取前三名。
- 2．第二組：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取前十五名。
- 3．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取一名。
- 4．第四組：縣（市）政府，取前二名。

（二）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及獎勵額度：

各機關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錄取名額由獎勵評審委員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

三、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

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由行政院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並給予獲獎機關議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

（二）特別事蹟獎：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並給予獲獎機關議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另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最多有三個名額。